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Business Harbour**」)的45%股權(「目標權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如年報「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向原賣方Happy Leisure Corp.(「賣方」或「**Happy Leisure**」)出售目標權益，Happy Leisure要約以代價38,000,000港元購回目標權益，該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及溢利保證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結算；及
- (ii) 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餘額**」)將於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溢利保證實現時以現金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各方已協定：

- (i) 完成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1**」)Business Harbour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0港元(「**溢利目標1**」)；及
- (ii) 完成後24個月期間(「**保證期間2**」)Business Harbour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6,000,000港元(「**溢利目標2**」)。

如Business Harbour無法實現溢利目標1及／或溢利目標2，餘額將減少，扣除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扣除金額**」)：

- (i) 就溢利目標1而言：

$$\text{扣除金額} = \text{Business Harbour於保證期間1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times 5 \times 45\%$$

- (ii) 就溢利目標2而言：

$$\text{扣除金額} = (\text{溢利目標2} - \text{Business Harbour於保證期間2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times 5 \times 45\%$$

如Business Harbour於保證期間2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負數，則在應用上述公式時將作為零處理。因此，如Business Harbour於保證期間2產生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扣除金額將為6,000,000港元x 5 x 45%，即13,500,000港元。

此外，如扣除金額超過餘額，賣方須將其於Business Harbour的股份轉讓予買方Million Forever Limited(「**買方**」或「**Million Forever**」)，以結算不足部分。該等股份應佔的價值須按照Business Harbour的業務估值釐定。

未能實現溢利保證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的代名人。然而，完成後Business Harbour的業務表現不理想，Business Harbour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經審核賬目。根據Business Harbour編製的未經審核收益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虧損增加至800,000港元。因此，Business Harbour未能實現溢利目標1。

此外，完成後，本集團難以從賣方及Business Harbour的管理層取得足夠文件及資料，以全面了解Business Harbour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鑒於賣方及Business Harbour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以及Business Harbour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Business Harbour實現溢利目標2的可能性很低，且董事會預計，Business Harbour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於可見的未來不會改善。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決定不行使買方於買賣協議下向賣方收購Business Harbour進一步股權的權利。

隨後出售BUSINESS HARBOUR

為避免本集團受到進一步損失，董事會決定出售目標權益，但董事會認為，將難以按Million Forever向Happy Leisure購買的相同價格將目標權益出售予第三方。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Million Forever與Happy Leisure簽署一份股份購回協議，據此，(i)Happy Leisure將以現金代價38,000,000港元向Million Forever購回目標權益(「出售事項」)；及(ii)Million Forever不再有義務向Happy Leisure支付餘額。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Million Forever與Happy Leisure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決定。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因此產生虧損2,000,000港元，即代價股份的價值40,000,000港元與出售事項的代價38,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可忽略不計。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出售事項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另一方面，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usiness Harbour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appy Leisure仍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